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，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相关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吴育辉先生、林小雄先生及赵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

2023年8月4日